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*ST 苏吴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04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9 月 8 日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收到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[(2025)湘 0424 刑初 54 号]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（衡东检刑诉[2024]Z1 号），认为进出口公司及时任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杨锋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，协助林锡钦等人实施骗取出口退税，衡东检察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（从犯）追究进出口公司及杨锋刑事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0）。

二、案件当事人

- 公诉机关：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检察院
- 被告单位：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
- 被告人：杨锋（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原董事长）

三、案件判决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第二百一十一条，第二

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三十条，第三十一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单位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犯骗取进出口退税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(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，逾期未缴纳的，强制缴纳)。

二、被告人杨锋犯骗取进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.3 万元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，折抵刑期 90 日。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，逾期未缴纳的，强制缴纳)。

三、对公安机关扣押被告单位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退缴的违法所得 1600 万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，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